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設立於民國 90 年 8 月，94 學年度起由五年制改為四年制。該系之教育目標係以「愛與公平正義」為法律人之核心價值，培育國家社會有用的「財經法律專業實務人才」，教育宗旨為「服務社會、法律專業、創新進步」。該系學生之核心能力除法律專業與實用能力、與法律運作相關之自主學習與資訊統整能力、邏輯思辨與表達溝通能力及國際視野能力外，尚重視學生專業倫理、激發服務熱情之人文關懷、社會參與能力及尊重生命與環境關懷能力之培育。

該系之辦學理念是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要導向，推動「HOPE 希望教育」，建立一個求真求善求美的理想系所，希望學生抱著希望進入該系，四年之後進入社會實現其理想。該系之主要特色是以「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為教學之重要指導原則，教導學生如未能考取國家公職，尚可在民間就職，或勇於自行創新創業，得以在未來開基立業。

該系自 101 學年度起對學生實施「多元智能評量」，並以「多元智能評量分析表」進行職涯分析，以瞭解學生多元智能之傾向，得以因材施教。

該系教育目標主要是為培育財經法律專業之實務人才，課程內容並重理論與實務，除了專業必修課程外，尚有企業法務模組、地政與不動產管理法務模組二種專業選修課程，近期回復財務金融模組。該系亦規劃民法及刑法等課程，以協助學生參加各種證照之國家考試之需求。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財經法律所要培育之「專業實務人才」與該系教育目標中之

「愛與公平正義」核心價值難以銜接，且所訂定之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亦未能反映教育目標。

2. 該系之辦學理念是以學生之學習成效為主要導向，推動「HOPE 希望教育」，惟以 H.O.P.E.之實質內涵加以審視，該系之課程設計未能有所對應。
3. 該系之主要特色是以「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為教學之重要指導原則，立意良好，惟在課程設計上仍難以反映此「三創」之特色。
4. 該系雖強調「修習服務學習」，惟有關課程卻是以「民事訴訟法」（上）充之，其他均以通識教育中心及其他系所的課程代替，無法獨立開設提供結合法律專業及該系核心能力指標之「修習服務學習」課程。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訂定之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宜能反映「愛與公平正義」之核心價值，強化彼此間之關聯性及因果關係，並宜落實「財經法律專業實務」之發展方向。
2. 該系之課程規劃宜能確實反映所訂立之「HOPE 希望教育」辦學理念。
3. 宜在課程設計安排上加以落實該系之「三創」特色。
4. 宜獨立開設符合法律專業及該系核心能力指標之「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並多爭取結合法律專業理論與實務的適當實習與產學合作之機會，而不宜以「民事訴訟法」等專業法律課程充之，以免影響專業法律課程之授課進度。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專任教師之質量與穩定性方面，96 學年度 7 人，97 學年度 10 人，98 學年度 9 人，99 學年度 8 人，100 學年度 5 人，101 學年度 6 人（含教授 1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2 人及講師 1 人）；兼任教師人數 99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為 0 人。因專任教師人數不多，導致專任教師教授課程中，非屬自己專長領域之情形不少。

該系設置教學與課程發展中心，深入推動多元教學計畫。使用多元智能教學法、創意教學法及學生參與式個案教學法，用以推動該系以學生核心能力為導向之教育。另該系訂定「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實施要點」、「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多元教學機制品質保證檢核表」等，用以保證教師能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教學。

該系以「教師成長營」及其他適合之方式，協助教師培育自身如「學習學習（learning to learn）的能力」等十項核心能力，以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除現有教師人數不足外，師資專長結構方面，缺乏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等專業領域專任教師，另財經法律專業領域師資亦有不足。且部分師資專長與授課內容不符，如專長為商事法、國際貿易法、海事程序法之師資，卻教授刑事訴訟法課程；專長為公法之師資，卻教授民法親屬、民法繼承課程等。
2. 該系部分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偏高，教學負擔較重。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聘適當及能兼顧主要法學專業領域之師資，尤其是財經領域之專業師資。
2. 宜設法適當降低教師之授課負擔，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學生人數（含進修學士班）98 學年度共 148 人，99 學年度共 121 人，100 學年度共 115 人，101 學年度共 117 人，其來源為單獨招生。因學生人數不多，為達到該校訂定必修課需有 10 人以上，選修課需有 15 人以上選課，始得開課之規定，故常將學士班課程併入進修學士班上課，如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法繼承、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保險法等課程皆屬之。

在學生學習輔導方面，該系之主要作法為依據「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實施要點」及「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之教學機制實施要點」，要求授課教師及導師填寫「學生多元智能學習歷程輔導紀錄」，以確保學生多元學習之成效。

在學習資源方面，該系購有法源電子資料庫及月旦法學資料庫等，並自 99 學年度起至 100 學年度止，4 次邀請講師蒞校講解資料庫之使用方法，以提升師生法律資料之查詢能力及便利教師之研究。又實習法庭之設置，兼作「法律個案研究」之教室，期理論與實務能夠相互結合。

在職涯輔導方面，該系近年來曾舉辦「求職面試技巧」、「求職致勝秘笈」、「解開生涯規劃的密碼」及「掌握人生十字路，成功就業」等一系列的演講，並曾舉辦職涯規劃企業參訪活動。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招生頗不理想，目前（101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合計只有 117 人，與應有之經營規模差距甚大，勢將嚴重影響該系今後之生存。
2. 自 99 學年度起，雖舉辦 29 場專題講座，惟屬於學術性者極少。
3. 該系自 101 學年度起積極輔導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以增加學生學習之廣度，立意甚佳，惟第二專長之修習有 12 學分，其規劃、輔導與進行等內涵，不甚明確，需加強檢討。
4. 該系輔導學生學習之主要作法為要求教師填寫「學生多元智能學習歷程輔導紀錄」，惟記錄後未加以分析，且未針對學習適應不良或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進行後續輔導。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學士班學生人數不多，造成開課困難，因此，常需與進修學士班共同開課，致須於晚間上課，恐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且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合開課程雖可節省經費，惟學士班所繳學費與進修學士班差異甚多，故要求學士班學生選修與進修學士班合開之夜間課程，其妥適性尚待檢討。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積極至雲林、嘉義、臺南等地區之中小學與社區舉辦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定期與雲林、嘉義、臺南地區等地方政府合作舉辦法律服務，增加該系的能見度，以利擴展招生來源。
2. 宜適度在校內增加有關財經法律之學術研討會，或邀請財經法之專家學者蒞校作專題演講，以增加學生學習深度。

3. 宜針對學生之性向與興趣，自一年級起，即輔導學生如何修習第二專長，以應實際之需要。
4. 宜根據輔導紀錄，對學習適應不良或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進行後續之追蹤輔導機制，以提升輔導成效。

【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必修課仍宜分開上課為佳，以顧及學士班學生之修課權益。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自 97 學年度開始，配合該校「財經暨管理學群」每學年度至少舉辦 1 場研討會，專任教師亦藉此機會發表論文；此外，教師能以個人名義發表相關論文，並參與校內外相關委員會或研究計畫。

在鼓勵教師學術專業成長方面，該系教師學術論文發表於 TSSCI，每篇獎助 1 萬元；教師專業教科書出版獎助每本 2 萬元；發表有審查性論文每篇 5 仟元；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獎助每年 5 萬元。同時訂有「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及「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選派教師赴國外擔任短期交換或訪問學者辦法」等辦法。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校之基本定位為「教學實用」，惟從相關資料中無法清楚得知，如何將教學實用結合教師專業及人才培育於學群（如地政、不動產經紀人、保險經紀人、期貨交易員等）課程，以協助學生修習相關課程及取得證照。

2. 該校因少子化及獨立招生之困難，故要求教師須努力於招生工作，並將招生績效列入教師評鑑之重要考量，以致擠壓教師研究工作之時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由教師團體共同研商，依專業能力屬性，以及從學生能力、程度與社會需求等方面，尋找適合性之策略，將全系教師專長分工，整合及爭取相關資源，在學術研究、教學策略與研討會舉辦等方面，逐漸落實。若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人等培育方向，確為學生程度適合者，則可提供適當獎勵措施，鼓勵考取學生並請其分享應考經驗。
2. 招生工作為整體學校特色及吸引力之問題，教師依其專業能力主要為教學及研究，在服務（含輔導）方面，宜以協助在學學生為主；至於招生方面，得鼓勵教師依其專長與鄰近地區高中職結合，發揮學術影響力，不宜做為教師評鑑之指標。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成立 12 年，已有 8 屆畢業生，在畢業系友生涯發展追蹤機制方面，已透過網路及電話訪談瞭解畢業生之就業狀況，該系也有專任教師負責與畢業生聯絡。據統計，已畢業系友考取公職者，含高考三等者 2 位、書記官 4 位、法警 3 位、警察 2 位、執行（達）員 3 位、監所管理員 1 位、轉職為軍官者 7 位，共計 20 餘位，繼續攻讀碩士班者 20 餘位，雖無較高階之法律專業資格（司法官或律師），但已有部分畢業生就業，提供該系對設置目的、師資、課程及教學成效之檢驗機制。

該系已制定相關法規，用以落實執行品質保證機制。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畢業生繼續就讀研究所有 20 餘人，其中與財經法律研究所有關者約為半數，其未來就業之趨勢，尚待觀察；且該系教育目標以「財經法律專業」為主，此與該系畢業系友表現有落差。
2. 與學生及系友晤談時，發現其未來生涯規劃大都與財經法律專業無關，舉凡政風、書記官、調解委員會秘書皆為一般法律學系基礎教育的專長，而非屬財經法律專業領域。
3. 該系為落實「品質保證機制」已制定相關法規，惟仍有學生在二、三年級時轉系或轉學，顯示其執行成效尚待加強。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以目前畢業系友就業情形觀之，該系宜慎重考量是否更名修正為法律學系。
2. 宜深入瞭解該系學生生涯規劃與「財經法律專業」有所差距之問題癥結為何，並據以做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或師資聘任之改善參考。
3. 該系品質保證機制之落實，除了訂定相關法規外，在執行成效上需注意 PDCA 之管制與檢測。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